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锂电池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锂电池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等产业的关键基础原材料。为贯彻落实新型工业化要求，深入推进工业倍增行动，充分发挥我省磷、锰、煤等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抢抓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机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锂电池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高端化、集约化、绿色化方向，聚焦龙头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引进，推进高端补链、终端延链、整体强链，加快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体系，因地制宜加快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将锂电池材料产业培育成为“特色鲜明、布局优化、结构合理、效益突出”的特色优势产业。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我省锂电池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产业体系构建取得积极进展，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为我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工业倍增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产业规模快速壮大。到 2025 年，锂电池材料产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建成 1 个“五百亿级”、2 至 3 个“百亿级”锂电池材料优势产业集群。我省在锂电池材料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中的影响力明显增强，成为国内重要的锂电池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

——产品序列日益完善。到 2025 年，省内基本形成三元、磷系锂电池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条；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规模明显壮大；电解液生产供应能力明显提升；隔膜等主要材料配套能力有序提升；锂离子电池各细分领域原辅料供应能力稳步提高；锂电池循环梯次综合利用能力形成一定规模。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镍钴锰三元、磷酸铁锂、锰酸锂、石墨材料、锂电池循环梯次综合利用等领域创新研发能力进入国内先进行列；硅碳、石墨烯等新型电池材料研发应用取得积极进展；建成 2 个以上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锂电池材料技术研发与检验检测中心；锂电池材料共性技术、前瞻技术研发平台体系基本建立。

二、重点任务

（一）聚力培育产业链条。聚焦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关键材料和循环梯次综合利用，坚持三元、磷系两条路线并重，突出培育集“电池级锰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和“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材料—储能或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为代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条；同步提升锰酸锂、磷酸锰铁锂等正极材料生产能力；有序提升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供应和配套能力；加快提升电解液生产能力；稳步提高隔膜等锂电池主要原料配套能力；补齐碳酸锂等锂盐材料短板；大力引进导电剂、粘结剂、电池结构件、铝塑膜等锂电池细分领域原辅料生产项目；有序布局锂电池循环梯次综合利用项目。

（二）着力优化产业布局。结合我省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分业分类优化产业布局。

——三元正极材料。抢抓铜仁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大政策机遇，着力构建以铜仁大龙经济开发区为核心，以贵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铜仁高新技术开发区、黔西南义龙经开区、遵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毕节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为支撑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集群。

——磷系正极材料及电解液。发挥贵阳市、黔南州磷化工和伴生氟资源利用产业优势，将发展磷系正极材料、电解液作为推动精细磷化工、延伸氟化工产业链的重要举措，以

“开阳—息烽”、“瓮安—福泉”两大磷化工产业集聚区为依托，加快培育建设磷系正极材料产业集群，有序建设六氟磷酸锂、四氟硼酸锂等电解液原料生产和制备项目。磷系正极材料、电解液原料和制备项目应向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和化工园区集中布局。

——负极材料。推进贵州六盘水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统筹考虑要素资源优势和环境承载能力，依托六盘水煤焦化产业基础，延伸煤系针状焦、煤沥青等煤焦化副产品产业链条，大力发展人造石墨、硅碳、合金等负极材料，以六盘水盘北经开区为核心，以六盘水六枝经开区、铜仁大龙经开区、黔西南义龙经开区为支撑，培育打造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集群。

——隔膜材料。结合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配套需求，支持铜仁大龙经开区、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毕节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引进布局电池隔膜材料生产项目。

——其他材料。加快推进伴生锂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建设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项目，补齐我省锂电池材料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引入导电剂、电池结构件、铝塑膜等锂电池材料细分领域原辅料生产项目。

（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计划，聚焦省内锂电池材料上市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分类制定企业培育计划，积极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重点企业聚集，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形成 3 至 4 户百

亿级锂电池材料龙头企业。深入实施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将符合条件的锂电池材料企业优先纳入上市培育名单，积极开展企业上市培训、辅导工作，到 2025 年力争新增 1 至 2 户锂电池材料上市企业。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星光”行动，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着力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推进锂电池材料企业与下游电池组装、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材料企业的配套协作，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到 2025 年力争锂电池材料领域分别新增 2 户以上国家级、10 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紧盯前沿强化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和专项扶持政策，支持省内企业、科研机构聚焦锂电池材料前沿技术和成果，加快推进高性能三元正极材料研发和生产，推进高比容量、高比功率、高安全性和长循环寿命的正极材料技术研发；密切关注四元正极材料等前沿研发成果；大力研发和引进无钴低钴电池、固态电池等前沿电池技术；推进碳素制备石墨负极材料、石墨烯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等技术研发；加大新型高性能 PI 电池隔膜等产品研发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锂电池材料科技研发项目，优先列入省科技专项，优先申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鼓励锂电池材料企业运用“互联网+”模式，打造开放性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建立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联合体，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联合落地一批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大锂电池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对锂电池材料企业引入省外技术创新成果实施奖励；支持省内外科研院所、创新性企业和科研团队，将技术创新和研发成果在贵州开展工程测试、中试和成果孵化。

（五）狠抓重点项目建设。抢抓锂电池材料产业产能扩张、布局调整战略机遇，聚焦锂电池材料头部企业、骨干企业，大力实施产业大招商三年倍增行动计划，编制锂电池材料产业链全景图，谋划储备一批锂电池材料重点招商项目库，引进落地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锂电池材料项目。深入实施“千企改造”工程，加快建设一批锂电池材料产业化示范项目，推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打造一批“数字车间”、“智慧工厂”、“绿色工厂”。建立完善锂电池材料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实行省市县三级分类帮扶推进，将投资10亿元以上锂电池材料重大项目列入领导干部“入企走访”、省领导领衔推进等项目清单，由省直相关部门、产业专班跟踪推进，其余项目由市、县分级负责，落实各项帮扶措施。

（六）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快省内镍、钴资源勘探和矿业权设置进程，支持伴生锂资源开发利用，鼓励企业开展风险勘探，为高水平开发利用奠定基础。促进优势资源向优强企业集中，支持优强企业发挥各自优势组建联合体，合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鼓励有条件的锂电池材料企业通过资源勘探合作、股权收购等多种方式建立境外资源基地，加

快提升境外镍、钴、锰、锂等资源保障供应能力和进口矿石储备能力，降低原料成本，提升抵御突发市场风险的能力。

（七）推动循环梯次利用。按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等规范要求，支持优强企业围绕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产业布局，高标准、高起点布局锂离子电池循环梯次综合利用项目。探索建立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机制和综合利用体系，强化溯源管理，明确相关方责任和监管措施，为锂离子电池梯次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省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工业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省直相关部门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统筹研究我省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各项日常事务。贵阳市、铜仁市、六盘水市、黔西南州要参照省级做法，健全锂电池材料产业推进机制。

（二）强化要素保障支撑。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利用电力市场化交易等多种措施，多渠道降低锂电池材料企业用电成本。坚持用地跟着项目走，锂电池材料项目用地使用计划指标做到应保尽保，优先保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需求。加快完善重点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强化污染防治、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能力建设。探索建立锂电池材料产业

人才及重大产业项目互动招引机制，加大对产业中高级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和培养力度，壮大锂电池材料产业技能人才队伍。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省新型工业化基金对锂电池材料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予以倾斜支持。支持省内锂电池材料龙头企业利用市场化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设立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等省级专项资金，大力支持锂电材料产业重大项目、研发平台、重点开发区等建设。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锂电池材料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简化贷款流程，扩大授信额度，更好支持锂电池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贵人服务”品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制定政策措施，强化对锂电池材料产业的扶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推进锂电池材料产业项目加快落地。对于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方式，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促进龙头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落地。认真落实国家、省制定的减税降费、财税金融、人才引进等扶持政策，确保锂电池材料企业依法享受政策红利。